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4202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

承辦人：林泓廷

電話：(02)24972250 分機1105

傳真：(02)24974374

電子信箱：AQ87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民字第115358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395XY2H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業經中央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貴機關廣為宣導，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3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2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來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瑞芳區各國民小學、瑞芳區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18
08:56:03
文
章